

证券代码：601228

证券简称：广州港

公告编号：2020-041

##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 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拟将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由 37,164 万元调整为 50,000 万元。

● 上述关联交易为正常业务往来，完全基于生产经营的需要。上述关联方生产经营正常，具备完全履约能力，不会给交易双方的生产经营带来风险。公司与关联方的定价是按照当时、本地的市场价格标准确定的。在业务过程中，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定价原则，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

● 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一、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调整情况

2020 年 5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确定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为 37,164 万元。

根据下半年生产经营需要，公司预计 2020 年向关联人销售商品、原材料、动力；向关联人提供劳务；其他收入及其他支出等关联交易将超过预计金额，拟将预计额度调增 12,836 万元。调整后，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为 50,000 万元，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原则	2020年 原预计 金额	调增额	调整后2020年 度预计金额
向关联人购买商 品、原材料、动力	市场公允定价	1,608	0	1,608
向关联人销售商 品、原材料、动力	市场公允定价	4,903	593	5,496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市场公允定价	6,754	11,246	18,000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 劳务	市场公允定价	18,396	0	18,396
其他收入	市场公允定价	4,441	559	5,000
其他支出	市场公允定价	1,062	438	1,500
合计		37,164	12,836	50,000

2020年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额超出年初原预计金额，主要是由于公司向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建筑、设计、信息服务产生的收入超出预计金额；与广州南沙海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的交叉作业费用超过预计金额。

上述关联交易为正常业务往来，完全基于生产经营的需要。上述关联方生产经营正常，具备完全履约能力，不会给交易双方的生产经营带来风险。公司与关联方的定价是按照当时、本地的市场价格标准确定的。在业务过程中，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定价原则，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10.1.3相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本公司合营企业、本公司联营企业、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或高管的企业视为本公司关联方，与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发生的交易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具体关联方名单如下：

序号	关联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
2	广州海港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3	广州海港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4	广州海港地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5	广州海港太古仓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6	广州海港颐泰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7	广州海港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8	广州海港商旅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9	广州海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10	广州鹅潭旅行社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11	广州港国际邮轮母港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12	广州市金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13	广州海港明珠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14	广州太古仓码头游艇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15	广州港国际港航中心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16	广州水产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17	广州黄沙水产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18	广州港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19	广州国企培训学院有限公司（海港培训）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20	广州穗航实业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21	广州港合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22	广州港颐康医院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23	广州南沙国际邮轮母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24	广州港技工学校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25	广州鼎胜物流有限公司	合营公司
26	广州南沙海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27	潮州市亚太港口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28	广东中交龙沙物流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29	广州航运交易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30	中国外轮理货广州南沙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31	广州港天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32	昆明港铁物流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33	广州港越物流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34	东莞中理外轮理货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35	深圳市外轮理货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36	广州南沙钢铁物流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37	中联航运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38	广东佛山高荷港码头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39	广州南沙港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董监高担任该公司董事或高管

日常关联交易的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详见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的《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2020-009）。

### 三、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基本原则为：1. 有政府规定价格的，依据该价格确定；2. 无政府定价的，按照当时、当地的市场价格标准确定；3. 若无适用的市场

价格标准,则通过成本加税费、合理利润的核算基础上由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确定。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公司按各项业务发生情况签署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

####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及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而发生,有利于资源的优化配置及生产效率的提高,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定价原则,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 五、关联交易审议情况

##### (一) 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0年8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李益波、黄波、苏兴旺、宋小明回避表决。

##### (二)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廖朝理、陈舒、樊霞对该关联交易予以事前认可,同意将本次交易有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调整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符合公司实际需要,符合商业惯例,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正、公平、公允原则,程序规范,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及损害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二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函和独立意见
4.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7日